#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#### 致: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接受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委托,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。本所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信息披露规则》")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,会议由董事长朱宁女士主持。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 披露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人,代表股份 5,144 万股,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0.25%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经本所律师审查认为,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

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- 1. 《公司 2022 年度〈董事会工作报告〉》;
- 2. 《公司 2022 年度〈监事会工作报告〉》;
- 3. 《公司 2022 年〈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》;
- 4. 《公司 2022 年度〈财务决算报告〉》;
- 5. 《公司 2023 年度〈财务预算报告〉》:
- 6. 《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:
- 7. 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,与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 知公告中列明的提案一致,未对提案进行修改。

#### 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前述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 披露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### 五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 (本页无正文, 专为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盖章页)



负责人(签字):

颜克兵: 李友子

见证律师(签字):

冯玫: 13张

陈 媛: 八

2013年5月19日